附件1：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知识产权局牌子。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叶城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工作。落实市场监管综合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四）负责反垄断统一。（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药品（含中药、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1,403.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9万元，增长3.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费用，增加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及抽检车费用,经费；支出1,403.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9万元，增长3.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增加，增加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及抽检车费用,经费；结余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资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03.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3.3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213.84万元，决算数1,403.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61%，差异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无项目费用预算，后期追加项目费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0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7.26万元，占93.86%；项目支出86.11万元，占6.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213.84万元，决算数1,403.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61%，差异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无项目费用预算，后期追加项目费用。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403.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9万元，增长3.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费用，增加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及抽检车费用,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403.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9万元，增长3.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增加，增加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及抽检车费用,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317.26万元，项目支出86.1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213.84万元，决算数1,403.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61%，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项目费用预算，后期追加项目费用。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213.84万元，决算数1,403.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61%，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项目费用预算，后期追加项目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3.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9万元，增长3.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费用，增加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及抽检车费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3.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9万元，增长3.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费用，增加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及抽检车费用,经费。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35.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9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2.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33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1,157.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4.57万元,资本性支出20.92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213.84万元，决算数1,403.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61%，差异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费用，增加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及抽检车费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213.84万元，决算数1,403.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61%，差异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费用，增加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及抽检车费用,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此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此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决算无差异。。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万元，增长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0.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2万元，下降52.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本单位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8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减少8.42万元，下降45.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我单位严把车辆管控，关严格遵守公务车辆配置标准，严禁公车私用；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日常油料款、过路费及维修费。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13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我单位严格按制度执行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3.5万元，决算数10.2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85%，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原因是本单位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3.5万元，决算数10.2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85%，差异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把车辆管控，关严格遵守公务车辆配置标准，严禁公车私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44万元，下降46.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原因是本单位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的相关规定。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43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3辆，价值191.74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3辆单位用于日常工作需要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以强化单位职能为核心，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机制，客观准确的评价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我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匹配，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总额为86.11万元，执行金额为86.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次自评共涉及项目数3个，其中已完成项目3个、未完成项目0个，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各项目支出管理过程较为规范，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本次自评全面总结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不足，为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1、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数量指标：保障执法人数10人，截至2018年自评评价时，已完成保障执法人数10人，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年初设定预期目标为:经费及时拨付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年初设定目标为项目开工及时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人均年执法经费标准3（万元/年）。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无。（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消费者满意度提升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完善食品药品市场消费环境，加大做好食堂垃圾的监管工作率。（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尽快解决食品安全及消费调节工作时间（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时要执法工作开展收益群众满意度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消费维权渠道不够多样化，工商服务系统智能化建设等方面是当前我局需要着手解决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可对将来的市场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此，我局将采取以下做法： 1.通过电视、广播等方式大力宣传12315热线，扩大消费者认知度。 2.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在现有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开展维权宣传、典型案例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等。 3.强化消费维权监管。推动消费调解与监管相衔接，积极探索完善“诉转案”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体性投诉、欺诈消费投诉、涉嫌格式合同违法的投诉、重大商品质量不合格的投诉、拒不履行消费调解的投诉作为“诉转案”的工作重点，促使经营者认识到违法经营的严重后果，有效弥补行政调解手段的不足，节约成本，提高消费维权工作效率。

2、食品抽检及食品抽检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72万元，执行数为4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数量指标：保障食品抽检数量400批次，确保食品抽检车辆购置1辆，截止2018年自评评价时，已完成食品抽检400次，购置食品抽检车辆1辆，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年初设定预期目标为:食品抽检及时拨付率100%，食品抽检车辆资金及时拨付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收集和录入调查的数据资源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完成率为100%。（3）项目实施进度：年初设定目标为项目完工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食品抽检批次经费标准570元/批次，购置食品抽检车辆经费20.92万元。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无。（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率达85%。（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完善食品药品市场消费环境，加大做好食堂垃圾的监管工作率达85%。（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年限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受益者满意度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日常监督面广，监管对象多、分布广，我局日常监督人员严重不足，开展全面抽检的难度大。二是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批次，强化抽检覆盖率。通过数量提升扩大抽检覆盖率，实现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二是突出重点，强化抽检针对性。一方面紧盯风险程度高、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另一方面聚焦民生热点，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时段特点，开展专项抽检。三是依法查处，强化后续处置率。加强抽检后处置，将抽检不合格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并将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四是及时公示，强化抽检引导性。加强抽检结果运用，定期对抽检信息综合分析，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提高监督抽检工作透明度，指导消费者正确消费。

3、2018年公共卫生食药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39万元，执行数为1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数量指标：药品检验20批次，截至2018年自评评价时，本项目已完成药品检验20批次。（2）项目完成质量：年初预期设置质量指标：食品、药品和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管覆盖率100%，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来看，质量指标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年初设定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2018年公共卫生食药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药品单次抽验费用0.62万元/次。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无。（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2018年公共卫生食药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提升公共卫生食药安全率达100%。（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的实施，有效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的满意度达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的问题：一是监管能力亟需加强。监管队伍结构有待优化，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偏低，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水平急需提升。二是产业整体水平有待提高。目前监管的食品、药品产业体量较大，但企业规模偏小、企业管理层次偏低，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方面要求与实际相差较大，导致部分企业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淡薄。也加大加难了监管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无。

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1（类）15（款）01（项）指：行政运行。210（类）10（款）16（项）指：食品安全事务。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201（类）15（款）50（项）指：事业运行。201（类）15（款）99（项）指：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10（类）04（款）09（项）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